

(上接B137版)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 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七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本人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 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 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 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情形。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何, 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包括该